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正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66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63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6375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6375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重申公立
學校通知教師成績考核結果，應以書面載明教師如不服
者，得向學校所屬上級機關提起訴願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
員會提起教師申訴，並應載明提起之期間、具體應受理之
機關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並敘明訴願及教師申訴得擇
一為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教署112年7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813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

